**阳春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对大气、水体、土壤、河流、噪声、固体废物、电磁/电离辐射、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并监督管理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贯彻落实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及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等。

1. 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包括2个下属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无独立核算）。

1.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阳春市环境保护局是阳春市人民政府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规划与法制股、污染控制与生态保护股、环境监察股五个股室。下属有阳春市环境监测站和阳春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两个事业单位。

2、人员构成情况

 阳春市环境保护局现有在职人员27人，其中：公务员20人，事业人员7人，退休人员13人。下属阳春市环境监测站、阳春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两个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26人，退休人员17人。